关于海珠区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9年11月28日，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2018年度海珠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18年度海珠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加强和改进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及报告工作提出了3个方面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治站位再提高，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现代化管理认识

一是加强党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三、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意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加强党建引领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二是增强国有资产现代化管理意识，以推进管资本为主改革为抓手，理顺出资人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三是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要求，明晰权责清单，加大授权放权力度，厘清政企职责边界，确保国有企业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四是完善制度，重新修订国有企业人事管理、薪酬绩效、物业管理等规章制度，着力突出党管企业，建立与企业经营业绩联动薪酬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五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创新国资监管方式，打造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及时掌握资产动向和增减变动情况，实现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流程监管。

二、管理机制再完善，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一）强化国有资产联动协作管理机制**

一是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的国资专项联合工作组，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常态议事机制，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国资国企存在问题，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二是依托信息化平台，构建纪检监察、审计、国资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对接，形成监督合力，共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重新修订《海珠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各级部门职责，形成既分工明确又有机协同的监管格局。四是持续推进机构改革，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

**（二）实行国有资产全程跟踪管理机制**

一是前后四次开展专项摸查工作，围绕多方位、全口径、多维度要求，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及时掌握资产底数。二是抓好行政事业性资产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筑牢国有资产管理基础，逐步加强对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统计和管理。三是建立统一监管机制，对全区国有经营性资产交由国资公司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经营、统一市场运作，提高监管效率和经营收益，完成58家街道所办企业政企脱钩，海创集团共接收街道经营性物业面积20.9万平方米。四是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自动化、系统化和实时化监控，通过归类管理、严格程序、动态跟踪、对比分析、增减核实等切实强化综合监管力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防止国有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五是推行网格化物业管理，把责任落实到人，提高物业出租率。加强交叉检查、定期巡查工作，防止发生安全生产、非法经营等问题。

**（三）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智库支持机制**

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进与海珠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岭南学院等著名专家学者联系，在重大决策、体制机制改革、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国有企业公司治理领域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升企业人员素质。二是通过与中大咨询等海珠区知名咨询公司和省市相关专业协会的专家资源对接，在战略规划、科技创新、园区管理、产业孵化、投资管理和基金管理等业务领域，开展更有深度更为广泛合作。三是加强区外学习交流，在企业内控制度、纪检监察、人力资源管理和绩效考核、风险管控、投资管理、资源对接等方面取长补短。

**（四）健全风险防控和监督检查机制**

一是大力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对历年累积的账外资产、僵尸企业、往来挂账等资产管理难点问题进行认真清理，梳理了15条疑难问题线索， 建立“一案一策”问题台账，按照先易后难原则逐个解决。目前正通过引入专业法律机构，推进解决新洲地块、广州大道188号地块、广一名车地块三块“硬骨头”。二是逐步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范围，提高收益上缴水平。将区属国有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街道所办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超标准完成中央关于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年提到30%的要求，区属国有企业2018年、2019年国有资本收益实际上缴比例分别达到58.37%、59.21%。三是建立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国有资产审计体系。加强对产权处置、对外投资、财务监督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理，引导国有资本向合理、有序的方向发展，促进国有企业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四是科学设立国有资产评价指标体系。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资产使用效果、信息系统应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国有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等作为企业国有资产评价指标，促进强化企业激励与约束机制，科学评判企业经营绩效。

三、改革创新再出发，进一步增强国有资产提质增效能力

**（一）分类施策，提升国有资产核心竞争力**

一是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历史机遇期，谋划国企更好发展。投资成立中大国际创新谷科技有限公司，带动创新谷启步区建设，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打造高品质创新科技企业集聚区；深入挖掘海珠湿地周边旅游文化资源，与广州塔公司合作开发多元文旅产品，助力打造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商贸中心；通过海珠基金引导科技产业资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领域，基金公司已完成投资金额1.525亿元，组建基金项目2个，投资落地项目6个，剩余投资资金0.5亿元将用于投资广州“中国制造2025”重点产业及相关园区载体建设等基金项目。二是推进智慧安保建设，引入智能管理设备和系统，将人力管理和智能安保设备有机结合，打造“人机协同”的智能服务体系，大幅降低企业运营管理成本，提高服务质量，逐步建立一支智能化、规模化、专业化安保队伍。三是引入社会资本，加大国资老旧物业升级改造力度，带动村社集体物业连片升级。利用鹭江商贸城物业打造以海珠青年创意集聚区为导向的文创产业平台，同时引入白俄罗斯科技馆等资源，带动周边村社物业连片升级改造；利用华洲路48号物业打造影视文化创意平台，落地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相关产业链资源；利用人防厂物业引入大健康产业，扩大医药健康产业规模；利用敦和路57号物业打造运动康复科普基地，布局体育健康产业。四是对低质低效、小型零散物业，通过国有企业自主经营便利店“海创驿站”、整体打包出租给优质公寓民宿运营商等，提升物业品质和收益。近期正在推进中大国际创新谷周边42个服务亭升级改造，利用服务亭外墙投放文化艺术等公益广告或设置多媒体电子屏，既满足市民购买需要，又兼具文化传播、娱乐、广告、查询、数据服务等功能，使其成为符合中大国际创新谷整体发展理念的配套设施。

**（二）因地制宜，为盘活国资物业提供政策支持**

一是充分利用海珠创新岛十八条，优化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机制，建立覆盖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发展、载体建设、平台建设、创新资本、创新人才的政策体系，吸引更多高新技术企业进驻国资物业，提升园区品质，增添经济活力，以此获取更广泛的社会资源，让国有企业参与到各类科技创新型项目中去，主动作为积极开拓新业务。二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示范效应，设立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支持区内单位开展研发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国际科技交流活动、科普活动和医学研究活动，助力海创集团推广企业品牌，深化与优质企业对接合作，进一步提升集团知名度。

**（三）互通互联，加快推进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平台建设，立足“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性资产基础数据库建设，并逐步将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等纳入资产管理范畴，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数据分析研究，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的特点和基本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提供决策参考。二是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交流互动，构建新型监管体系，监管部门可实时掌握全区资产状况，确保国有资产安全运行。三是推进“阳光国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实现经营性资产变动、租金收入水平、物业分布、出租情况的动态管理，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国有资产租赁消息，提高公众知晓率，促进监督方式改革，物业经营收益。